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
「桃園市蘆竹區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
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201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第四工務所-監造 B201 會議室
(337 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73 號 A 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吳芳瑋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李委員訓煌、王委員相華、李委員錦育、王委員素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夏委員榮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直轄市主管機關：謝委員銘（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王委員靖亮、余委員國治、徐委員存毅

伍、出、列席單位：

桃園市海岸工程管理處：林總工程司錫聰、李股長悅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黃科長文祥、蔡副工程司瑞峰、徐工程師沛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林辦事員珮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第二工務所：龔副主任俊溢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工程師洲濠、陳工程師正傑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許技士哲誠、吳技士芳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游科長啟浩、陳技正坤助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桃園市蘆竹區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及風害以保護後壁厝、海湖地區耕地及房舍之安全，於民國 1 年 11 月 20 日告示第 51 號編入，現有面積 92.639519 公頃。
- 二、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桃園市蘆竹區編號第 1105 號飛砂

防止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下列區域，說明如下：

- (一)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 242-1、245-3 地號等 2 筆，面積 1.07773 公頃，為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轄管土地，現地原為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原承租作為蘆竹濱海遊憩區範圍，現況為既有鋪面設施(包含入口進出斜坡道、廣場、停車場、步道)及少數草生地、散生林木，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為暫置天然災害及海漂產生之漂流木，申請做為漂流木暫置場使用，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所需必要者，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
- (二) 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 96-1、100-1、113-1、133-1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 0.242370 公頃，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經營土地，現況為道路、闊葉散生及草生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配合桃園市航空城開發聯外運輸需求、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區之發展潛力，規劃辦理「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該計畫經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3850 號函核定，並經交通部 113 年 1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128030072 號函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在案，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所定情形。
- (三) 以上 6 筆土地，面積 1.320100 公頃，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情形。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及重要公路(西濱快速公路)旁，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桃園市政府推派在地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5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無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捌、 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分署辦理桃園市蘆竹區編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20100 公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就申請使用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 242-1、245-3 地號等 2 筆，面積 1.07773 公頃，做為漂流木暫置場，提出簡報說明。
- 二、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申請使用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 96-1、100-1、113-1、133-1 地號等 4 筆土地(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經營土地)，面積 0.242370 公頃，辦理「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提出簡報說明。
- 三、請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就辦理桃園市蘆竹區號第 110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20100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

討論：

- 一、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審議委員至現場勘查，並由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新竹分署簡報說明，經 10 位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審查意見統計結果如下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 權人	管理機 關	解除 依據	同意 解除 人數	不同意 解除 人數
第一案 -漂流 木暫置 場：桃 園市蘆 竹區坑 子口段 海湖小 段	242-1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146077	既有鋪面設 施(包含入 口進出斜坡 道、廣場、 停車場、步 道)及少數 草生地、散 生林木	中華 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所列其他 公共設施 用地所必 要者、森 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 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5	5
	245-3		0.931653					5	5
第二案 -國道 1 號甲線 新建工	96-1		0.030572	道路	桃園 市	桃園市 政府農 業局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 林解除審	10	0
	100-1		0.143869	闊葉散生及 草生地				10	0

程：桃 園市蘆 竹區出 水段	113-1	0.002938 0.064991			核標準第 2條第1 項第2款	10	0
	133-1					10	0
		合計	1.320100				

二、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意見如下：

(一) 李委員訓煌：

1. 鑑於農委會於 96 年 2 月 15 日林務字第 0950173678 號函曾就函詢森林法第 8 條中有關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之適用範圍認定解釋有案，第一案有無可能在不解除保安林之情形下，提供桃園市政府作為漂流木暫置場使用？
2. 目前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欲做為漂流木暫置場之計畫並不具體，如計畫用地為何需要達 1 公頃、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等，並無詳實交代，爾後尚有可能續提本計畫，建議再詳加審慎規劃處理。

(二) 王委員相華：

1. 第一案經現勘狀況顯示，申請解編區域鄰海端有設置風機(台電租用土地)，地表植被全數清空，另一側則緊鄰濱海公路，亦無植被屏障，基於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即便解除保安林為漂流木暫置場有其需要，本案仍應於鄰海、鄰路方向設置約 5-8 公尺防風林帶，在符合原有飛砂防止功能之前提下，顧及公共使用需求。
2. 第二案解除約 0.24 公頃以符合國道闢運需求，對環境營響不大，且符合重要公共需求，同意解除。

(三) 李委員錦育

1. 第一案擬解除區域鄰海不到 50 公尺，建議該區域沿海岸部分，宜加強綠化造林，並詳細規劃地表排水措施，以防漫地流(overland flow)。
2. 第一案漂流木暫置場之使用面積合理性，應再考量下列事項：運動動線、各分區之隔離綠帶及展售區之安全維護管理等。
3. 目前桃園市政府是以向海致敬計畫為規劃漂流木暫置場之法源，建議應以災害防救法重新提出完整計畫並經市政府核定。
4. 第二案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工程，爰無意見，惟工區範圍之雜木清運處理問題，應列入考量。

(四) 王委員素芬：

1. 有關第一案申請撥用作為漂流木暫置場，應說明其使用之必要性，包含現有漂流木之量體數量、現有置放地點及需要面積 1.07773 公頃之理由。申請單位報告中所提之凱米颱風漂流木 400 噸，是否為最大量體？漂流木暫置場是否需要常設？以及相關配置是否合理，都需要再多思

考，並非就申請解編範圍全然規劃為暫置場設施使用，應維護保安林功能，保留適度林帶。爰建議暫緩解除保安林，待有完整規劃後再行審議。

2. 第二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無意見。

(五) 謝委員銘：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工程施作前，工區及保安林範圍應確實區隔，保護未解除之既有保安林。
2. 有關工區內之林木移除，應與農業局指界確認範圍及須辦理移植之林木。
3. 漂流木之堆置處理確有其必要，市府還是要有漂流木堆置區域之準備。

(六) 王委員靖亮：

1. 第一案擬解除區域若可解除保安林，做更多元之土地利用是好事，現場之既有鋪面亦很適合做為漂流木暫置場使用，漂流木暫置場是一個資源的循環使用方式，未來亦有機會發展為漂流木藝術觀賞及遊憩之場域。
2. 第二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無意見。

(七) 余委員國治：無意見。

(八) 徐委員存毅：

1. 建議第一案漂流木暫置場範圍未來除做漂流木暫置相關設施使用，亦可規劃部分空間作為在地活動辦理場域。
2. 第二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無意見。

(九) 夏委員榮生：

1. 第二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是重大交通建設及需求，爰無意見。
2. 針對第一案漂流木暫置場，以同樣有漂流木處理權責之機關立場來說，可以理解地方政府確實有處理漂流木暫置或堆置之場域的需求，但案地原為植生覆蓋良好之保安林，早期因設置濱海遊憩區，有施設設施物之需求，才會呈現今天現勘時所見無植生之樣貌。未來桃園市政府如確有漂流木暫置或堆置處理之需求，應更詳細評估規劃其土地使用面積需求，並讓其餘保安林範圍回復原有植生，發揮其功能。

(十)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1. 本號保安林於民國1年已劃設，且第一案擬解除區域於80年代時仍有良好的植生覆蓋，發揮其防風、定沙保護內陸耕地及房舍之安全功能，這就是保安林劃設之目的，因此應該要審慎考量以保安林做為漂流木暫置場的需求，是否為無可替代性且大於保安林存在之價值。此外，如要設置常設的漂流木放置區域，有各面向之管理問題須考量。
2. 以長遠來看，保安林有其存置之必要性及價值，雖第二案國道工程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工程，且確無其他可替代性，必須使用保安林地，然第

一案漂流木暫置場應可以再評估是否其他替代方案，選擇其他更合適之地點，將這片保安林回復原有植生狀態，以發揮其功能。

三、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單位，意見如下：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

有關漂流木暫置場是否為公共設施之認定，在實務上可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4 款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實施，但第一案申請撥用事由為漂流木暫置場，桃園市政府漂流木處理之量體，是否有永久性設立的需求，應請申請單位再考量。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游科長啟浩：

1. 第一案擬解除區域周邊涉台電承租區域，因有機具及車輛進出需求，須保持淨空，爰無植生，但其餘未承租區域將加強補植造林，強化保安林功能。
2. 第一案擬解除區域原為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原承租作為蘆竹濱海遊憩區使用，目前因無使用需求爰無續約。然漂流木暫置場與原租用目的不符，且使用面積超過保安林點線狀使用原則 660 平方公尺之限制，無法以租用方式申請使用。

決議：

- 一、第一案(漂流木暫置場)：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 242-1、245-3 地號等 2 筆，面積 1.07773 公頃，出席委員 5 人同意解除，5 人不同意解除，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不同意解除。
- 二、第二案(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桃園市蘆竹區出水段 96-1、100-1、113-1、133-1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 0.242370 公頃，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解除，0 人不同意解除，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同意解除。
- 三、有關漂流木暫置場案，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與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確認後續是否有租用或撥用需求，如無相關使用需求，應由原承租使用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將設施物(含地上鋪面)全數清除並復育造林。
- 四、有關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工程施作前，工區及保安林範圍應確實區隔，保護未解除之既有保安林。另工區內有價值或生長勢良好之林木，應移植至未解除之既有保安林範圍內，且辦理林木移植前，應請桃園市農業局共同會勘指界確認。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現勘及會議照片

